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81号华贸中心
1号写字楼15层&20层
邮编: 100025
15 & 20/F Tower 1,
China Central Place,
No. 81 Jianguo Roa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5, China
电话/T. (86 10) 6584 6688
传真/F. (86 10) 6584 6666

上海市徐汇区淮海中路999号
环贸广场办公楼一期35层&36层
邮编: 200031
35 & 36/F
Shanghai One ICC, No. 999
Middle Huai Hai Road, Xuhui District,
Shanghai 200031, China
电话/T. (86 21) 2310 8288
传真/F. (86 21) 2310 8299

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9668号
华润置地大厦B座27层
邮编: 518052
27/F Tower B,
China Resources Land Building,
No. 9668 Shennan Avenue, Nanshan
District, Shenzhen 518052, China
电话/T. (86 755) 8388 5988
传真/F. (86 755) 8388 5987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北段966号
天府国际金融中心11号楼37层
邮编: 610041
37/F Building 11,
Tianfu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er,
No. 966 Tianfu Avenue North Section,
High-tech Zone, Chengdu 610000, China
电话/T. (86 28) 8605 9898
传真/F. (86 28) 8313 5533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
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GLO2022SZ（法）字第 09165 号

致：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受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世联行”）的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指派律师列席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或“本次会议”），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是否符合中国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及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合法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任何人不得将其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原定于 2022 年 9 月 30 日召开，公司董事会已于 2022 年 9 月

15日在《公司章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后因公司重要工作安排时间冲突，并综合考虑加强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效减少人员聚集，阻断疫情传播，提高公司“三会”审议效率等因素，公司于2022年9月2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的议案》，同意取消原定于2022年9月30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择日另行召开，并于2022年9月28日在《公司章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取消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择日另行召开的公告》。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2022年12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2022年12月13日，公司董事会在《公司章程》规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会议通知。该通知载明了会议的召开方式、召开时间和召开地点，对会议议题的内容进行了充分披露，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明确了会议的登记办法、有权出席会议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会议联系人姓名和电话号码，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会议的现场会议于2022年12月29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2028号罗湖商务中心12楼1205会议室如期召开。公司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
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年12月29日9:15-15:00。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持人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会议由公司董事朱敏女士主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主持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列席人员的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的会议登记册，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6 人，代表股份 1,038,893,94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1316%。

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备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最终确认，在本次股东大会确定的网络投票时段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计 22 名，代表股份 11,679,93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5861%。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认证。

综上，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在现场出席及通过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的委托代理人共计 28 名，合计代表股份 1,050,573,88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7177%。

（三）出席、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包括：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本所律师。

经验证，上述人员均具备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所述内容相符，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对会议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也未出现修改原议案或提出增加新议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现场会议履行了全部议程并以书面方式对所有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和监票；网络投票按照会议通知确定的时段，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全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

结果。主持人在会议现场宣布了表决结果，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没有对表决结果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议案一：《关于聘任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0,108,3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7%；反对 426,5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6%；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739,251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5490%；反对 426,5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4132%；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378%。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议案二：《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0,489,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01%；反对 10,045,7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62%；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三：《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40,489,144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0401%；反对 10,045,739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9562%；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议案四：《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1,050,107,883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557%；

反对 427,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406%；弃权 39,000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37%。

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审议通过。

议案五：《选举第六届董事会 6 名非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1) 选举胡嘉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49,656,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287,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13%。

胡嘉先生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陈劲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1,049,656,6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287,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13%。

陈劲松先生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朱敏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49,656,6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287,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13%。

朱敏女士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任克雷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49,656,687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287,55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13%。

任克雷先生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裴书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49,656,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287,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13%。

裴书华女士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陈卫城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49,656,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287,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13%。

陈卫城先生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担任公司非独立董事，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议案六：《选举第六届董事会 3 名独立董事》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对提名的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1) 选举马志达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049,656,686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7%。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 102,287,55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13%。

马志达先生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郭天武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049,656,68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7%。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2,287,5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13%。

郭天武先生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张建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049,656,68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7%。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2,287,55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13%。

张建平先生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当选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议案七: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对提名的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分别进行表决:

(1) 选举袁鸿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049,639,187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10%。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2,270,055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943%。

袁鸿昌先生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担任公司监事, 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2) 选举霍佳震先生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 1,049,656,686 股, 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127%。其中,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 同意 102,287,554 股,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1113%。

霍佳震先生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同意担任公司监

事，当选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本法律意见书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世联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签字）：

经办律师（签字）：

李 琤

苏佳玮

黄 茜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